

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  
博览会（深圳）

SEMIBAY  
SEMICONDUCTOR  
ECOSYSTEM EXPO

[www.semibay.cn](http://www.semibay.cn)

芯动未来 共创生态

湾芯展

# SEMIBAY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SEMIBAY 湾芯展

Web · [www.semibay.cn](http://www.semibay.cn)

Email · [info@semibay.cn](mailto:info@semibay.cn)

Add ·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1008

2024.10.16<sup>WED</sup>—10.18<sup>FRI</sup>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 展览会基本信息

### 1. 展览名称

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深圳）

###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 3. 指导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 4. 主办单位

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5. 承办单位

深圳市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联盟 SICA

深圳市芯盟会展有限公司

### 6. 支持单位：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昇维旭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参展须知

一. 展览会日程表.....	03
二. 展览会相关证件及说明.....	06
三. 清洁管理规定.....	07
四.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08

### 第二章：展位搭建事宜及主场服务公司

一. 主场服务公司相关介绍.....	11
二. 特装图纸申报事项.....	11
三. 特装搭建商申报流程.....	12
四. 特装展位设计申报材料.....	13
五. 特装搭建商报馆相关费用价目表.....	14
六. 标准展位说明.....	15
七. 标准展位示意图.....	16
八.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8
九. 展会搭建商保险管理规定.....	26
十. 水、电、通讯网络、展具租赁.....	28
十一. 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扣除标准.....	33

### 第三章：大会物流服务

一. 大会物流公司相关介绍.....	38
二. 国内展品货运服务.....	39
三. 国际展品货运服务.....	41

### 第四章：有偿服务（收费）

一. 服务项目（酒店预定、车辆服务、翻译及其他）.....	46
二. 优选特装搭商.....	48
三. 其他信息指南.....	49

1

# 参展须知

## 一. 展览会日程表

### 1. 布展进场时间

(1) 搭建商布展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08:30-17:30

2024年10月15日 08:30-22:00

(2) 参展商布展（摆放展品）时间

标准展位：2024年10月15日 12:00-22:00

特装展位：2024年10月15日 09:00-22:00

### 2.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1) 展览日期：2024年10月16-18日

(2) 开放时间：参展商：2024年10月16-18日 08:30—17:30

专业观众：2024年10月16-18日 09:30—17:30

### 3. 撤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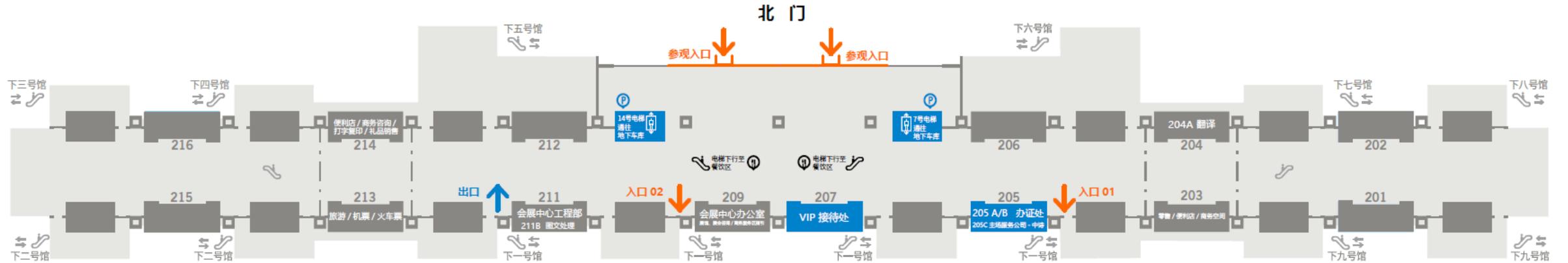
(1) 展品撤馆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7:00-19:00

(2) 搭建商撤展时间：标准展位：2024年10月18日 17:0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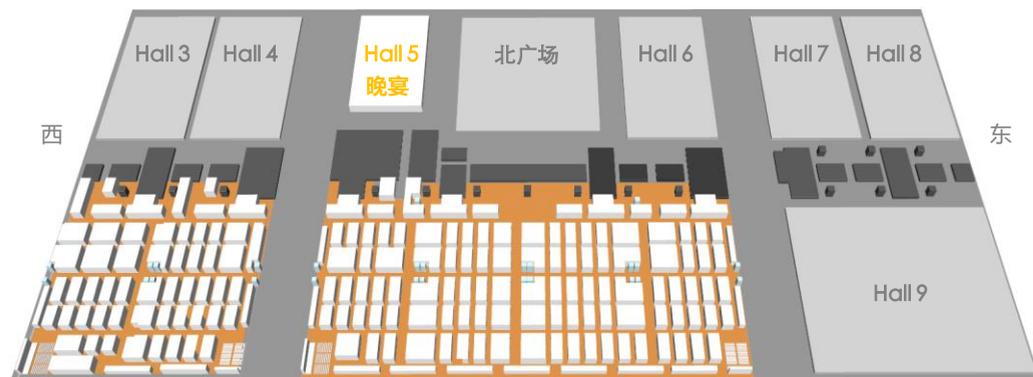
特装展位：2024年10月18日 19:00-22:00

本手册更新截止至2024年06月30日，后续如有任何变动，请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 4.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二楼功能区



#### 5. 展馆布局图



Hall 2 3.化合物半导体展区  
4.汽车半导体展区  
5.EDA/IP与设计服务展区

Hall 1 1.晶圆制造展区  
2.封装测试展区

备注：最终以实际图纸为准

#### 6. 湾芯展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 01. 主办方工作人员

参展联系  
姓名：张先生 Ken  
手机：13510256927  
邮箱：[ken.zhang@semibay.cn](mailto:ken.zhang@semibay.cn)

参展联系 +线上展台搭建咨询  
姓名：朱小姐 Julian  
手机：13537538153  
邮箱：[julian.zhu@semibay.cn](mailto:julian.zhu@semibay.cn)

市场合作+论坛会议

姓名：林小姐 Ivy  
手机：13430497244  
邮箱：[ivyiam@semibay.cn](mailto:ivyiam@semibay.cn)

VIP特邀+买家组团

姓名：周先生 Thomson  
手机：18924147673  
邮箱：[thomson.zhou@semibay.cn](mailto:thomson.zhou@semibay.cn)

工程+搭建

姓名：杨先生 Andy  
手机：18926034908

邮箱：[andy.yang@semibay.cn](mailto:andy.yang@semibay.cn)

##### 02. 主场服务公司 (中译)

特装审图负责人：  
标准展位及水、电、网络负责人：  
客服热线：400-636-2278

刘先生：13699761102  
魏小姐：17354799290  
邮箱：[kf@zhongshifair.com.cn](mailto:kf@zhongshifair.com.cn)

##### 03. 物流公司 (安普特)

马先生：13632516511 (微信同号)  
薛先生：13823711686 (微信同号)

邮箱：[Michael.ma@aptshowfreight.com](mailto:Michael.ma@aptshowfreight.com)  
邮箱：[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mailto: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 04. 保险公司 (富德产险)

张俊涛：13138888809 (微信同号)  
刘晴：19210495369 (微信同号)

邮箱：[qing.liu001@china-cri.com](mailto:qing.liu001@china-cri.com)

##### 05. 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等 (捷旅)

胡小姐：+86-755-82880739 / 18126464213  
曾小姐：+86-755-8288 0053 / 17722570869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mailto:service@bestmeeting.net.cn)

## 二. 展览会相关证件及说明

### 1. 参展商证

参展商专用入场证，由主办方按照展位面积匹配相应的数量免费提供给参展商。

- (1) 标摊展位 12㎡展位将提供4个。  
18㎡展位将提供6个。
- (2) 特装及精装展位 18㎡展位将提供6个，每增加18㎡将提供1个。

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

备注：参展商证申请系统，我们将以短信通知联系人，请留意查收。

### 2. 施工证

仅限搭建商在布展及撤展期间使用。

注意：搭建商须向会展制证中心付费购买，费用标准30元/张。

### 3. 布、撤展车证

布、撤展期间，车辆运送展架、展品进入展馆的凭证。

### 4. 放行条（大会主场服务公司发放）

展览期间（布展、开展、撤展）货物及展品出馆的凭证。展馆保安人员凭此放行条对出馆物品进行查验后给予放行，如所填物品与实物不符，保安人员有权不予放行。

### 5. 车辆通行证（主办方不予代办）

- (1) 根据深圳市交管局有关规定，所有布、撤展的大货车（含1.5吨以上）必须预先办理机动车入城证方能进入深圳市区。
- (2) 请严格遵守机动车辆入城凭证上规定的行驶时间及路线。
- (3) 如因错过申报日期、错报车牌、漏报车牌而导致交通违章，主办方概不负责。

#### 备注：

- 1.禁止在展馆内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勾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运送重型展品或其他物料。
- 2.参展商如需租用平板小车在展馆内运送小件物品，请到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台）租用。

## 三. 清洁管理规定

- 1. 展览期间（布展、开展、撤展）请自行清理展位所产生的纸箱、泡沫板、珍珠棉、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并带离展馆，禁止堆放在展馆内，或丢弃到展馆周边。
- 2. 严禁在展馆内进行喷涂作业及油漆地面，如污染展馆地面及公共地毯，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负责赔偿。
- 3. 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专用地毯胶；禁止使用任何损坏或污染地面的其它粘贴剂，禁止在地面上钉钉；如使用沙子、泥土、草皮等材料装饰地面，地面上必须先铺上一层防漏铺垫物，确保不污染地面，否则造成地面损坏或污染，将承担赔偿责任。
- 4. 禁止在展馆的玻璃门及玻璃墙上粘贴宣传品。
- 5. 禁止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禁止往展馆洗手间倾倒异物，若造成展馆下水道堵塞或硬件设施损坏，将承担赔偿责任。

#### 温馨提醒：

- 1.如有需要回收的纸箱、木箱等物品，请自行带离展馆；如需寄存，请联系主场物流公司。
- 2.布展和撤展结束时，展位如有装修垃圾遗留，按600元/车(240升塑料垃圾车)，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按200元/㎡扣费。
- 3.若参展商及其布、撤展人员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则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1.5倍从押金中扣除。

## 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 第一章 总则

- 1.为维护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深圳）（以下简称“湾芯展”）的正常秩序，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 2.本规则仅适用于在湾芯展期间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 3.参展商应当在湾芯展期间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4.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包装物、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诺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承担主办方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 第二章 投诉管理

- 1.主办方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站（以下简称“投诉站”），负责处理展览期间适用本规则而发生的投诉。主办方会邀请当地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进驻投诉站。
- 2.投诉站仅受理湾芯展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为“涉嫌侵权”）的投诉。
- 3.参展商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有授权的，应该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主办方的检查。
- 4.参展商如违反与主办方签定的相关协议，在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上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赔偿当事人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 5.参加本届湾芯展的参展商，在展馆内发现有涉嫌侵权，可到投诉站投诉。对不通过投诉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违反展览会会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 6.参展商投诉时必须带同相关的权利证明材料到投诉站展开投诉。没有相关证明材料者，投诉站有权不予受理投诉。投诉方必须规范填写涉嫌投诉登记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1)有效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权属证明。
  - (2)投诉人的身份证明以及产品的研发、发行、生产等相关证明资料。
  - (3)委托代理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被投诉人的参展商名称及其展位号。

### 第三章 责任

- 1.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投诉站书面通知后执行投诉站的处理决定。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款项（包括展位费、参展押金、施工安全管理费、广告费等）。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站报请主办方后，主办方有权对被投诉人发出警告，要求被投诉人对涉及侵权的物品进行遮盖、更换、收回或将该物品撤出展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情节恶劣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且参展款项不予退回：

- (1) 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
  - (2) 被投诉人阻碍、拒绝投诉站工作人员检查、拍照的，或投诉成立但拒绝签署承诺书的；
  - (3) 被投诉人受到侵权处理后，在同一届展会上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的；
- 3.湾芯展期间，如被侵权企业具有政府部门初步认定依据向侵权方提出法律诉讼的，主办方将配合被侵权企业的现场取证工作，被投诉侵权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隐瞒、阻挠取证工作。情节特别恶劣的，主办方有权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4.在湾芯展上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或被法院裁定确定的侵权企业，展览组委会将在展览会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四章 附则

- 1.因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主办方。

以上规定，请各参展商共同遵守和维护，共同做好湾芯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展位搭建事宜 及主场服务公司

## 一.主场服务公司相关介绍

为保障现场施工安全,规范搭建商行为管理,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将引进主场服务公司——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诗”),协助主办方对搭建商进行管理。

### 中诗管理项目如下:

1. 统一向搭建商收取“特装展台管理费”,费用标准为“30元/㎡”,以《展位合同》面积为准,逾期交费的搭建商将不予进场;
2. 搭建商资质审核及核发搭建许可证;
3. 管理押金的收取及退办;
4. 展位设计图纸的审核及确认;
5. 展位水、电、网络等费用的申报;
6. 展具租赁;
7. 展览期间(布展、开展、撤展)现场管理;
8. 放行条的办理。

## 二.特装图纸申报事项(报图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

1. 主场服务公司网上服务平台: <http://8.134.59.253/zcy/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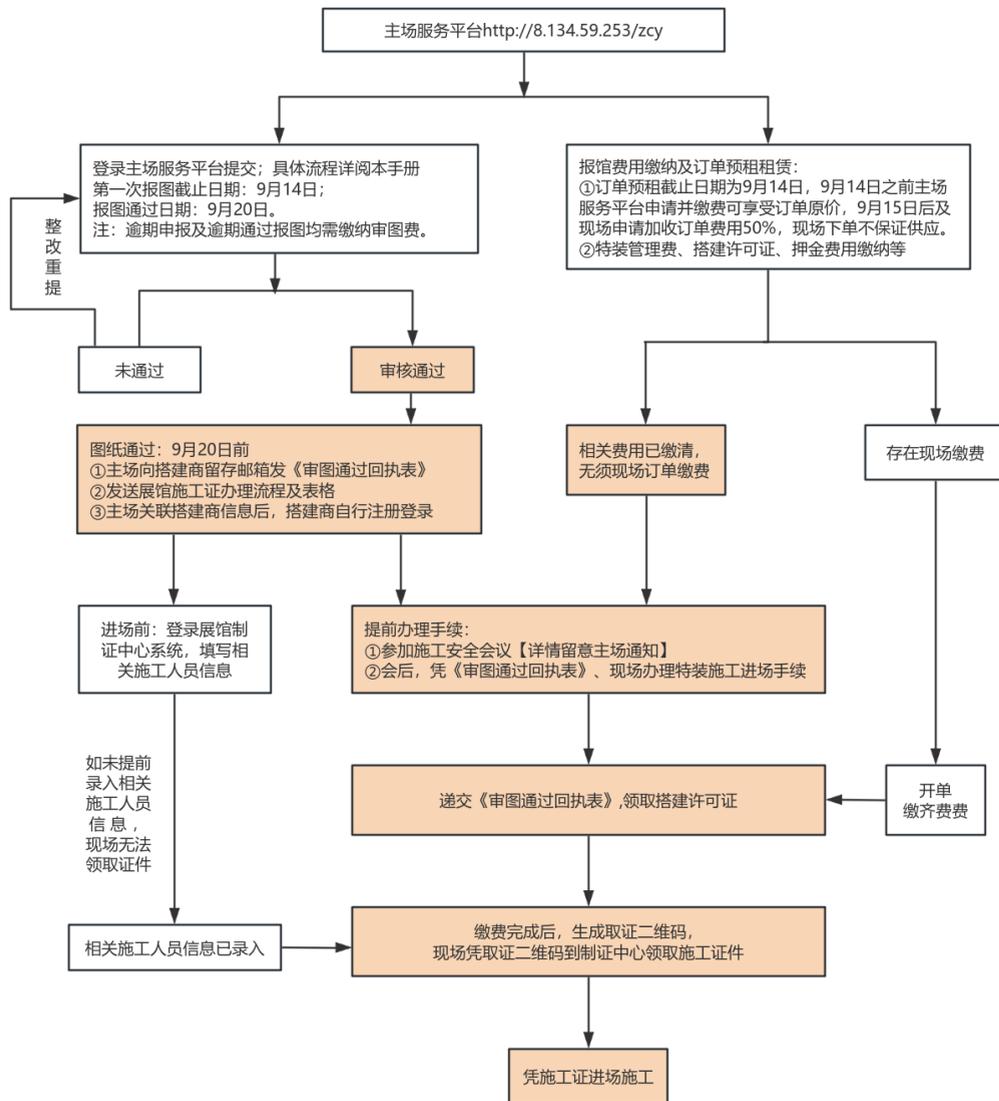
### 2. 主场服务公司联系方式

特装审图负责人: 刘先生: 13699761102  
标准展位及水、电、网络负责人: 魏小姐: 17354799290  
客服热线: 400-636-2278 邮箱: [kf@zhongshifair.com.cn](mailto:kf@zhongshifair.com.cn)

### 3. 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1.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公司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2.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24年9月14日前将图纸上传到主场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报图资料),2024年9月14日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1000元/每展位,现场审图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3. 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4年9月20日前(含20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2024年9月20日还没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8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附件)
4. 搭建商申报事项及流程(特装图纸报审及施工手续等),请查看《主场搭建手册》。

### 三.特装展位报图申报流程



### 四.特装展位设计申报材料

请上传至主场服务平台: <http://8.134.59.253/zcy/login>

(初次登录, 手机号注册即可) 相关材料模板可通过平台下载。

特装审图负责人: 刘先生 0755-83748297-8059 / 13699761102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 2、《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加盖公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02	按要求购买保险	要求: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加盖公章) 要留好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4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加盖公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5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 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06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 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07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要求: 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
08	配电系统图	要求: 说明用电总功率, 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 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09	电气分布图	要求: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 插座, 规格, 种类, 安装位置, 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 温馨提醒:

- 限高要求: 特装展位统一高度为4米, 平台底下限高4米, 禁止搭建二层展位。
- 展位内包含空调玻璃柱和消火栓的参展商, 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 以免现场尺寸不符, 确认位置无误后再搭建。
-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申报样板及具体信息详见《主场搭建手册》。

## 五.特装搭建商报馆相关费用价目表

1.施工证：费用标准：30元/张，特装展位搭建商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

2.搭建许可证：费用标准：50元/张，每个特装展位一张并张贴在明显位置；

3.特装展台管理费：30元/㎡；

4.安全清洁押金：36㎡及以下 ——10000元

36㎡-100㎡ ——15000元

100㎡及以上 ——20000元

### 安全押金退款手续注意事项：

搭建商在展览期间(布展、开展、撤展)，如有违反展览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主办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并开出处罚通知书，罚款将在展位施工押金里扣除，不足部分另行交付。搭建商在清场完毕后，于现场办理清洁确认单，再办理保证金退款，现场不再办理施工保证金的退还。

### 5.延迟加班收费标准

加班时间段	18:00-22:00	22:00-24:00	00:00-08:00
加班费用	26元/㎡/时段	26元/㎡/时段	32元/㎡/2小时

### 备注：

1.布展期免费搭建时间：10月14日08:30-17:30，10月15日08:30-22:00。超出该时间段，属有偿加班，参展商应于15:30前向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台）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展位面积≤36㎡收费标准按36㎡收费标准收费。

3.参展商在规定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当天15:30前到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台）提出申请并办理加班手续，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逾期申请加班加收50%手续费；加班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

4.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单据加班。

5.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24:00时以后的，主场服务公司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后方可执行。

## 六.标准展位说明

大会指定承建商—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每个标准展位将免费提供以下配置：

公司招牌：配以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于楣板上，中文公司名称最多为15个字；

围板：摊位由铝质支架及白色围板组成；

家具和电器：以具体面积而定（详见标准展位示意图）

### 注意事项：

1.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否则大会将拆除两个展位之间的围板。

2.双开口的标准展位默认为双开口（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的最两边展位），需要增、减隔板的参展商请务必在9月14日前向主场服务公司申报，逾期不再作更改。现场申报的，需按规定收取费用。

3.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及柱子上不得使用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参展商须保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主办方将会在保证金中扣除。

4.严禁私自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所有已安装完成的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动，更不能带出展馆。

6.参展商自带的电器设备(如:电视机、饮水机、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位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力装置，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水壶、咖啡机等）。

7.标准展位不允许改特装，不得擅自改变整体外观(楣板、背板加高、背板加支架、背板悬挂重物等)，如需更改，务必由主场服务公司统一制作。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会在保证金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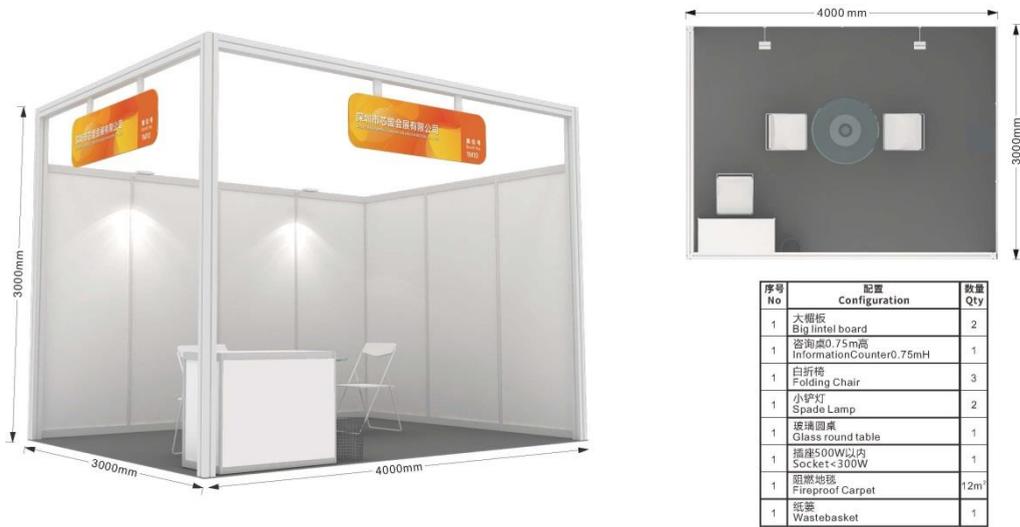
8.如超出标准展位配置，需额外家具及电器租赁，请参展商自行在主场服务平台申请：

>主场服务平台：<http://8.134.59.253/zcy/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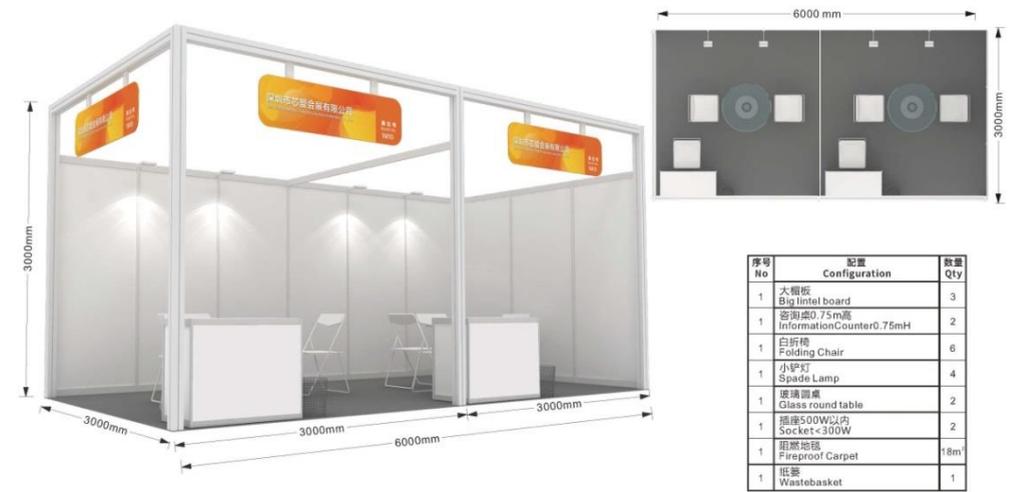
>标准展位及水、电、网络负责人：魏小姐：17354799290

>客服热线：400-636-2278 邮箱：[kf@zhongshifair.com.cn](mailto:kf@zhongshifai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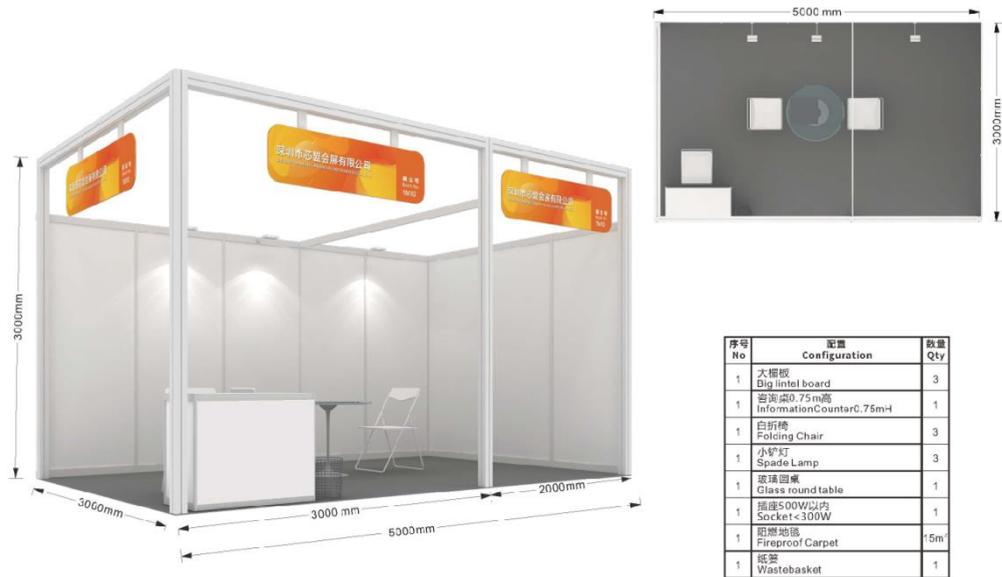
## 七.标准展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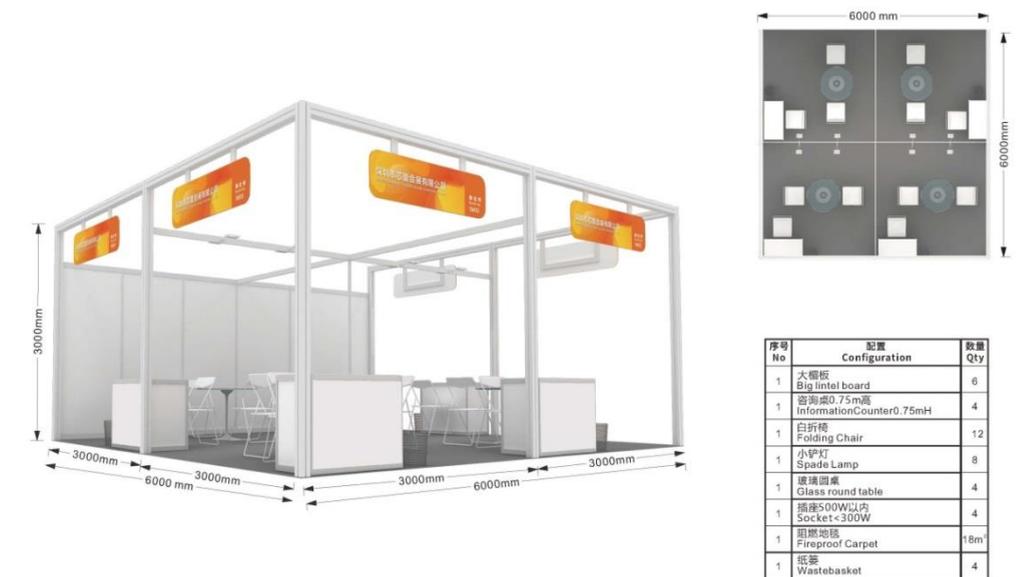
12m²双开口标准展位效果图



18m²双开口标准展位效果图



15m²双开口标准展位效果图



36m²双开口标准展位效果图

## 八.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 （一）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展位搭建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 特装展位统一高度为4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
4.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玻璃,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且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打磨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玻璃破碎伤人。
5.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 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
  - > 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
  - >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 > 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 > 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6. 撤展期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展品。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责任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深圳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8. 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
9.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0. 施工人员在深圳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 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 使用不安全机具。
  - > 私自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
  - >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 > 靠、压、拉、挂馆内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11. 高处作业管理，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的区域施工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时须满足以下要求：
  - > 展馆人字梯限高2米，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 超过2米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 > 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 >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
  - > 高空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 > 应设专人监护，应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下方。

12. 特装搭建商进馆前应按大会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及其它相关图纸资料交大会承建商，由主场服务公司交深圳会展中心备案。任何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13. 特装搭建商必须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

1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5. 特装展位承重污染地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必须为国标产品，不得采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也不得使用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16.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结构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及主体构件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 者其它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7.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2厘米。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支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18. 展品摆设及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面向行人通道并且高度在2.5米及以下的部分均不可完全封闭，至少须保留1/2为开放式设计。

19.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20.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不得压、拉、挂馆内外建筑设施。

21.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22. 所有特装展台在馆内作业必须铺设相应物料，如地毯、塑料膜等，确保展馆地面不会受到损坏。

23. 展馆内禁止刷漆，如污染展馆任何设施（地面，墙壁，消防设备等）将视情节进行扣罚。
24.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25. 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500元/次的罚金。
26.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27.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28. 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展馆墙体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
29.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30.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31.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32. 撤展期间，特装展台的所有垃圾自行清运，不得倾倒在展馆及展馆周边，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在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
33.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34. 在深圳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 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 >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 >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 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 > 使用聚苯乙烯板（KT板）。
  - > 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 > 在深圳会展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 （二）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IEC/EN/GB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GB标准。
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严禁展位用电的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深圳会展中心的固定配电设施的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深圳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为止。
3.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4.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电房电柜。
5.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6.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7.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8.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9.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10.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1.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12.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在安全高度。
13.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4. 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按照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 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15.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参展商和搭建商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查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供电。

16.布展和展览期间，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当值电工每天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闭馆前务必关闭所有电源，确保用电安全。

17. 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8.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9.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20.按照展馆规定，严禁自带空压机，具体可向大会承建商咨询。

### (三) 特装展位须知

#### 3.1 一般规定与条例

1. 搭建限高说明：特装展位统一高度为4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2. 搭建商资质要求：特装展台搭建必须由符合资质的搭建企业进行搭建，严禁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施工作业。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注册时间须3年以上。
3. 展位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字体高度不少于15cm），例123A。
4. 展台严禁全封顶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30%，封顶位置必须加装防火烟感器和喷淋头等防火处理。
5.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2厘米。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支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6.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不超过6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
7. 金属承重立柱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钢面积不少于50厘米 $\times$ 50厘米、厚度不少于6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准确，立柱必须焊接在底部的中心位置，紧密固定。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100厘米 $\times$ 100厘米、厚度不少于6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8.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0. 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详见场馆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11.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大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2. 任何高度超过2.5米并面向隔壁展台或通道的展台结构，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不可让结构外露；主办单位和大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在现场修改任何不合格的展台结构，如参展商不做相应改动，施工押金将按参展商手册施工押金扣罚准则予以扣除。

13. 搭建材料要求：在深圳会展中心馆内搭建的展台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能达到难燃（B1级），必须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网格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KT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会展中心将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搭建材料进行监管。

14. 所有特装图纸经大会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必须修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交新的方案给大会承建商（展馆、主办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 3.2 展馆消防规定

1. 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和电锯及明火作业。特装展位必须按照每50平方米不少于2个的标准，自行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2.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4.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5.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3米宽的通道。
6.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消防通道、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1.5m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7. 特装展台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两门之间水平距离不少于5米。
8. 特装展位面积72平方米以上的展台，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疏散出口旁2米，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严禁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B1级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0.5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0.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1. 地毯必须为B1级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12.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台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13.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15. 除非另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16.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同意的地点。
17.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及无人机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18. 严禁在馆内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19. 严禁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 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21.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备注：**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由该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 **(四) 展位现场秩序规范**

1. 严禁在展位上使用扬声器、功放器等有关器材设备以及高音量的敲击乐，展位上的音响设备须朝向展位内传播，而不是朝向走道传播，不得影响邻近展位，且声音不得超过60分贝。
2. 严禁在自身展位门口或公共通道内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包括在公共通道进行礼品发放及其他引起通道堵塞的行为。
3. 严禁在展位内或公共通道内用餐。
4. 严禁在展馆内任何地点吸烟（包括洗手间）。
5. 严禁在展位外墙悬挂任何含有恶性竞争倾向的侧牌、广告灯箱等。
6. 严禁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7. 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8. 严禁在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9. 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10.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11. 严禁在各种防火门、卷帘门、安全紧急出口门下面堆放任何物品、展品、设置展台及其他物品引起通道堵塞的行为。
12. 严禁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根据《深圳会展中心动火作业管理规程》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以上规定请各参展商重视并执行，如有违反，将停止展期用电且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 九.展会搭建商保险管理规定

### 展会展台安全责任保险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主办方联合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

#### 指定保险方案：

(一)、展览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万元。其中：

1. 本保单展览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2.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累计赔偿限额：RMB4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3. 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二)、免赔：无免赔额。

#### 投保联系人：

联系人1：刘 晴 电话：19210495369（微信同号）

联系人2：张俊涛 电话：13138888809（微信同号）

#### 指定保额及保费标准：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3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 万	300 万	100 万
第三者责任	400 万	400 万	100 万
赔偿限额	1000 万		
<b>收费标准：</b>			
展位面积 (m <sup>2</sup> )	保险费 (元)		
54 及以下	200		
54-120(含)	400		
120-300(含)	550		
300-500(含)	700		
500-1000(含)	800		
1000 以上	1 元/m <sup>2</sup>		

#### 线上扫码投保流程：

1. 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在线投保；
  2. 阅读并勾选“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偿付能力披露”；
  3. 点击立即投保，进入投保信息填写页面；
  4. 保险期限区域：
    - (1) 选择保险期限；
    - (2) 覆盖新市民人数：填“0”；其余项目默认值；
 备注：建议起保日期选择当场展会开始搭建前2天，到期日期选择展会撤展后2天。
  5. 投保人区域：
    - (1) 填写投保人信息：投保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发票类型(默认电子发票)；
    - (2) 涉外保险选“否”；
 备注：
    - ① 建议以公司名称投保人，发票抬头是为投保人；
    - ② 公司投保请填写公司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③ 电子发票可在我司官网下载；
 下载步骤：富德财险网首页 (<http://www.fundins.com>) -客户自主查询-电子发票查询、下载-输入保单号、证件号码-点击查询-点击下载；
    - ④ 如需开专票（发票类型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投保后48小时内联系富德保险张俊涛经理（15889608737）。
  6. 被保险人区域：
    - (1) 投保人无需再次添加，系统默认将投保人列为被保险人，
    - (2) 点击“添加被保人”选项，增加被保险人（如参展商）
  7. 选择当场展会省份、城市，填写对应的展会名称“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深圳)”及场馆名称“深圳会展中心”；
  8. 填写展位号及展位平米数（如54平方，填写“54”即可）；
  9. 点击计算保费、核对投保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投保；
  10. 点击立即支付；（推荐使用微信支付，同样可开公司发票）
  11. 支付成功后，电子保单与电子发票将由系统分别发送到预留的邮箱。
- 出险理赔服务：
-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4006695535,或田中超（电话：13590179986）。

## 十.水、电、通讯网络、展具租赁

一.登录中诗主场服务平台自助下单租赁：<http://8.134.59.253/zcy/login>

二.主场服务公司联系方式：

水、电、网络负责人：魏小姐：17354799290  
客服热线：400-636-2278 邮箱：kf@zhongshifair.com.cn

### 1.水力、电力接驳

项目	规格	单价（人民币）	备注
单相电源 (照明电源)	220V/10A	700 元/展期	展台照明用电与机械用电分开使用，LED 用电需独立配电箱 需自备二级配电箱接驳展馆配电箱。
	220V/16A	1000 元/展期	
	220V/32A	2050 元/展期	
	220V/63A	3150 元/展期	
三相电源 (机械电源)	380V/16A	1650 元/展期	适合 2 天以内（含 2 天）布展期。
	380V/32A	2850 元/展期	
	380V/63A	5050 元/展期	
	380V/100A	9500 元/展期	
布展期间 施工临时用电	220V/16A	450 元/展期	适合 2 天以内（含 2 天）布展期。
	380V/16A	580 元/展期	
水力接驳			
固定给水 (含排水)	DN15mm (4 分)	2000 元/展期	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 200 元材料 费和安装费。
	DN20mm (6 分)	3250 元/展期	
	DN25mm (1 寸)	3750 元/展期	

备注：

- 根据深圳会展中心的要求，展馆一级配电箱需要使用二级配电箱接驳，需申请人自备。220V/10A电源，仅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
- 表格中的项目，需在预租期间2024年9月14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将加收50%逾期附加费，且现场不保证供应；已预订或已安装电力接驳，如需退换或移位，须收取50%的手续费。
- 所有预定项目须在展台布置图上标注具体清楚，包括注明接口位置，若在2024年9月14日前未收到该布置图，主场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意位置。
- 施工用电仅供展位施工设备使用，严禁用于展位照明及展示设备调试。
- 以上报价均为租赁价格，不包含接驳费用，室内动力电源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室内临时用电租赁时间为一个布展期（2天），如需超期用电，请联系主场搭建；上述报价已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及电费。
- 全场电力将会在2024年10月15日15:00后陆续供应。展位必须承诺在通电前完成相关物品的电力接驳工作以便展馆工作人员检查，若因接驳不符合大会规定或不合格而造成送电延迟的，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2.网络设施

项目(规格)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局域网接入	项/三天	750 元/展期	馆内共享 300MB 带宽，仅共一台电脑上网，禁止使用路由器。
ADSL 拨号上网 100M (下行 100M, 上行 10M)	项/三天	2500 元/展期	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不提供路由器。
ADSL 拨号上网 200M (下行 200M, 上行 20M)	项/三天	335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10M (下行 10M, 上行 10M)	项/三天	20000 元/展期	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的光纤线路，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
IP 城域网 20M (下行 20M, 上行 20M)	项/三天	27500 元/展期	
IP 城域网 50M (下行 50M, 上行 50M)	项/三天	38500 元/展期	

备注：

- 表格中的项目，需在预租期间2024年9月14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将加收50%逾期附加费，且现场不保证供应；已预订或已安装网络接驳，如需退换或移位，须收取50%的手续费。
- 在布展最后一天17:30后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因在地毯铺设好后无法准确的找到信息点的位置，另外驳接线缆时会破坏地毯和装饰面。因此，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 通讯网络接驳适合4天以内的展期（含4天）。

### 3. 压缩空气申请表

移动空压机 (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功率 KW/HP	压力 (公斤)	气量(升/分)	单价 (人民币)
1	2HP	8 公斤	≤0.16 立方米/分钟	1750元/展期
2	3HP	8 公斤	≤0.25 立方米/分钟	2250元/展期
3	5HP	12 公斤	≤0.40 立方米/分钟	3150元/展期
4	7HP	12 公斤	≤0.60 立方米/分钟	3750元/展期
5	10HP	12 公斤	≤0.80 立方米/分钟	4150元/展期
6	15HP	12 公斤	≤1.00 立方米/分钟	4750元/展期
7	20HP	12 公斤	≤1.50 立方米/分钟	5350元/展期
干燥机型号		干燥机价格 (人民币)	过滤器流量 (升/分)	过滤器价格 (人民币)
8	HDR-10A、15A、20A	1000 元	3500、6000、2400	500元
9	HDR-7.5A	750 元	1500	380元

#### 备注:

- 1.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打包价包含压缩机电源,本表租赁项目请提前一星期预定.1公斤压力=0.98bar (巴) ≈1 bar (巴)。
- 2.表格中的项目,需在预租期间2024年9月14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将加收50%逾期附加费,且现场不保证供应;已预订或已安装压缩空气接驳,如需退换或移位,须收取50%的手续费。
- 4.压缩空气适合4天以内的展期(含4天);超过4天的展期,每超过1天,按租赁价格加收50%收取延期费用。
- 5.原则上展馆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 4. 展具租赁价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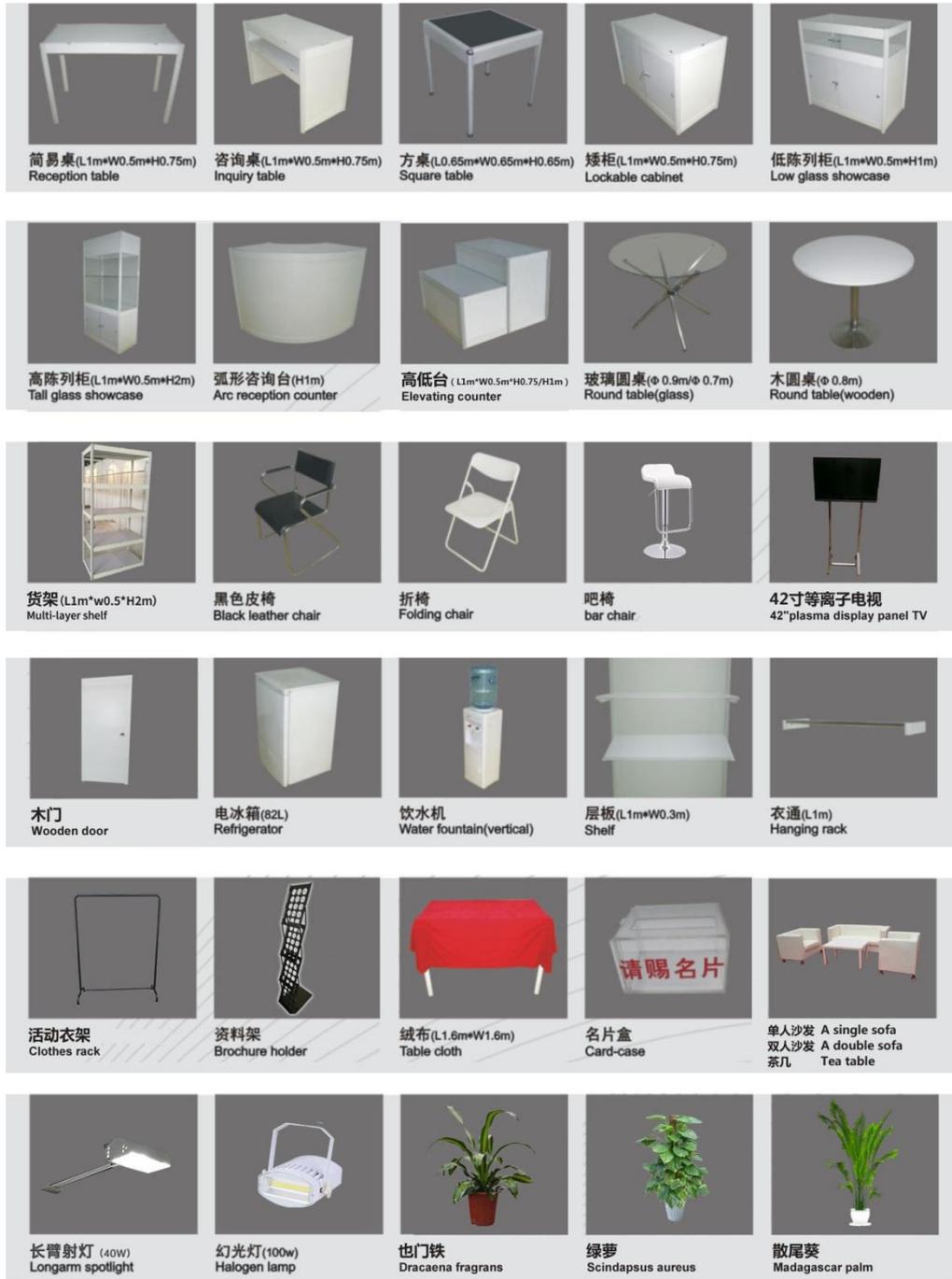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规格(cm)	单位	单价	数量
1	折椅	白色	只	25	
2	葫芦椅	白色	张	100	
3	吧椅	白色	张	80	
4	高低台	L1mxW0.5mxH0.75m/1m	个	240	
5	简易桌	L1mxW0.5mxH0.75m	张	80	
6	咨询桌 A	L1mxW0.5mxH0.75m	张	100	
7	咨询桌 B	L1mxW0.5mxH1m	张	120	
8	木圆桌	R0.7m	张	150	

9	玻璃圆桌	R0.7m	张	200	
10	直层板	L1mxW0.3m	块	50	
11	斜层板	L1mxW0.3m	块	60	
12	矮柜	L1mxW0.5mxH0.75m	个	200	
13	高陈列柜	L1mxW0.5mxH2m	个	500	
14	高陈列柜(带灯)	L1mxW0.5mxH2m	个	550	
15	低陈列柜	L1mxW0.5mxH1m	个	350	
16	低陈列柜(带灯)	L1mxW0.5mxH1m	个	400	
17	资料架	黑色(押金100元)	个	150	
18	木门	L1mxH2m(带锁)	个	300	
19	液晶电视	42寸	台	800	
		50寸	张	1200	
20	单人沙发	白色	个	260	
21	双人沙发	白色	个	400	
22	茶几	白色	个	200	
23	桌布	L1.5mxW1.5(押金100元)	台	50	
24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阻燃)	m <sup>2</sup>	25	
25	饮水机	含1桶饮用水	台	150	
26	饮用水	桶装纯净水	桶	35	
27	展板	L1mxH2m	张	100	
28	射灯	LED 40W	支	80	
29	幻光灯	LED 100W	支	200	
30	画面喷绘	雪弗板材质	平米	120	

#### 备注:

- 1.所有价格为一个展期的租赁价格,展会结束后不得自行带走。
- 2.表格中的项目,需在预租期间2024年9月14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将加收50%逾期附加费,且现场不保证供应;已预订或已安装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或移位,须收取50%的手续费。
- 3.根据展馆及消防规定,标准展位的插座仅限用于电脑、饮水机及手机充电使用,不得私自接灯。
- 4.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 5. 展具租赁示意图



## 十一. 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扣除标准

### 1、展馆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2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进行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B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进行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3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15000

A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搭建商展位布置时, 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 且拒不整改;	30000
			搭建商展位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 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故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 展期: 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 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 垮塌: 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 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 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 倾倒的事故。
- 冒烟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 明火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 火灾: 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 轻伤事故: 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
- 重伤事故: 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 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 死亡事故: 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
-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 安全押金: 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 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罚金等费用, 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 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 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 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 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2. 主场施工管理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搭建商违反《参展商手册》, 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 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搭建商负全部责任, 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公司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

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 加强和规范展会施工秩序, 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搭建商和参展商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 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 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扣除标准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扣除安全押金 100-1000 元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	视情况而定扣除安全押金
3	未办理进馆手续, 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	扣除安全押金 500-5000 元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扣除安全押金 500 - 1000 元, 情节严重的还将停工整改 (照片记录)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 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扣除安全押金 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照片记录)
6	未经允许,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 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	扣除安全押金 2000 元, 并停工整改 (照片记录)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涂刷、油漆、喷漆、腻子等	扣除安全押金 5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照片记录)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 (照片记录)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安全押金 2000 元
10	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图图纸不相符, 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划线面积	停工整改并扣除安全押金 3000-10000 元
11	违反消防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 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 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扣除安全押金 500-3000 元
12	结构安全隐患: 墙体不稳、倾斜, 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 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扣除安全押金罚款 500-3000 元
13	用电安全隐患: 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 接驳工艺不规范, 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等	补收电费, 停工整改并扣除安全押金 500-3000 元 (照片记录)
14	展期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 闭馆未关闭电源	扣除安全押金 500 元 (照片记录)
15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 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扣除安全押金 1000-3000 元, 停电处理
16	野蛮施工, 违规拆除展台 (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 (照片记录)

17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扣除相应安全押金
18	布撤展期间展位上遗留装修垃圾遗留, 地面墙面污染 (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 等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 (照片记录)
19	搭建商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	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 1.5 倍从押金中扣除 (照片记录)
20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屡不听劝戒	扣除安全押金 500 元
21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违规高空作业 (脚手架无人扶稳, 没有佩戴好安全绳等)	扣除安全押金 500-1000 元
22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扣除安全押金 1000-3000 元
23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安全押金 1000-3000 元
24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	扣除安全押金 1000-3000 元
25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安全押金 1000-3000 元
26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安全押金 3000-5000 元
27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扣除安全押金 5000-8000 元
28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扣除安全押金 5000-8000 元
29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0	搭建商展位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 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扣除安全押金 3000-5000 元
31	在展期内, 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 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扣除安全押金 3000-5000 元
32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安全押金 5000-8000 元
33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全部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4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	视情况而定扣除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5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 3

# 大会物流服务

## 一.物流公司相关介绍

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布、撤展环境，规范现场物流管理，提供更便利和优质的物流服务，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将指定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普特”)作为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的“展览会指定物流商”和首选的“空箱存储服务商”，提供展览会境内外运输服务。

安普特提供项目如下:

1.国内展品货运服务;

- (1) 空箱存储服务: 空箱搬运、捆扎及存储;
- (2) 展品代收, 仓库至展位, 仓库仓储;
- (3) 现场进出馆装卸服务: 卸车进馆, 展品就位, 出馆装车, 展馆现场对接;
- (4) 其他配套服务: 上门提送货, 布展拆箱(只限木箱类包装), 撤展代发;
- (5) 吊车及叉车租赁;

2.国际展品货运服务: 国际空运、海运, 报关等;

3.联系方式: 马先生: 13632516511 邮箱: [Michael.ma@aptshowfreight.com](mailto:Michael.ma@aptshowfreight.com)  
薛先生: 13823711686 邮箱: [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mailto: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特别注意:

1. 请各参展商注意谨防黑货代以及其他市场公司以各种名义联系进行违规服务, 以免造成布展障碍或带来其他损失。
2. 本手册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商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商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 如需装/卸服务的, 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 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 安普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二.国内展品货运服务

**温馨提醒:** 展览品中若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大于等于 5,000 公斤, 或/及(长)3 米 x(宽)2.2 米 x(高)2.2 米, 请提供详细尺码重量, 并于2024年9月26日与前安普特确定展品到达展览馆时间, 日期及有关操作程序。

### 1.服务内容

#### (1)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票	需要安普特物流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深圳安普特仓库至展位(单程不含空箱存储)	m <sup>3</sup>	260 元/ m <sup>3</sup>	安普特物流代收展品的, 收取卸货费, 最低按 2 m <sup>3</sup> 收费
空箱存储及搬运费	空箱搬运含仓储	200 元/ m <sup>3</sup>	空箱, 存储及搬运最低按 1 m <sup>3</sup> 计费; 20 尺集装箱(包括框架箱、开顶箱)、40 尺集装箱(包括高箱、框架箱、开顶箱), 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展会结束展品代发服务	票	实报实销	加收安普特 服务费 RMB100/票

#### (2) 国内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展品进馆操作服务	m <sup>3</sup>	160 元/m <sup>3</sup>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 最低按 1 m <sup>3</sup> 收费
2	空箱存储及搬运费	m <sup>3</sup>	200 元/ m <sup>3</sup>	空箱 搬运最低按 1 m <sup>3</sup> 计费
3	超限附加费			1. 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 在 1 基础上按每吨 600 元进出加收; 2. 对于超限展品, 单件设备长超 3 米、宽超 2.2 米, 或高超 2.2 米, 任一项超限加收 10% 超限费。请提前一周电话预约; 3. 超限展品未事先联系直接到达的, 安普特物流 不能保证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须等候, 并加收 50%加急服务费。
备注: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严禁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板车等)。			

**备注:**

1. 安普特物流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 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
2. 安普特物流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 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 安普特物流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3. 代理收货服务在2024年10月10日前一天截止, 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4. 发货到安普特物流仓库的展品, 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 (3) 叉车及吊车租赁服务 (此内容仅限于辅助搭建)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5	叉车租赁	3 吨	1500/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4 小时的部分, 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6		5-7 吨	2000/4 小时	
7		10 吨	2200/4 小时	
8		12 吨	2500/4 小时	
9		15 吨	3000/4 小时	
10	吊车租赁	8 吨吊车	3000/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4 小时的部分, 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3. 50 吨以上吊车市场占有率较低, 如使用须根据不同吨位和参照市场价格, 另行报价。
11		25 吨吊车	3800/4 小时	
12		50 吨吊车	4500/4 小时	

#### 注意事项

- 需要使用中转仓一条龙送展服务的参展商请务必在截仓时间2024年10月10日前发货到仓库, 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 参展商需选择信誉好有资质的物流公司提供长途物流服务, 并要求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安普特只负责在中转仓库对接收货, 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 安普特中转仓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如需上门提货根据具体地址另计费。
- 安普特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 不承担非我司承运的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 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会展中心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发货到安普特仓库的展品, 请在展品外包装上贴好安普特格式唛头且注明以下内容: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 如境外展商需用快递方式发送展品到深圳仓库代收服务的, 必须提前跟我司人员确定入仓事宜, 如未提前联系产生的不良后果自行负责。
- 对于展览布展规定时间以外进出场的加收50% 加班费。
- 展馆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运输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 (如吊车, 机动叉车, 堆高机等)。
- 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 (俗称随车吊、自卸吊) 的车载吊车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使用, 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只可以作为运输车辆使用。
- 不接收包装箱已经破损、残旧或无包装的展品。由于在运输途中所有展品将经过多次装卸, 馆外或货场暂存。因此包装箱必须要结实以便保护展品不会破损。
- 布展拆箱及撤展装箱仅为协助展商完成木箱类包装最外层的拆箱及装箱作业。不参与除此之外的拆打包装及就位摆场。大件货物, 需要机械作业除外。

## 三.国际展品货运服务

### 1.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 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五的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 我司将另外收取。

### 2.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 所有暂时进口的展品必须在展会结束后办理复出口。中国海关接受ATA国际公约。临时进口保证金不适用于中国举行之展览会。

### 3.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 我司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 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 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 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7天内到达香港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 4.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 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 SSEE 2024

C/O APT Showfreight 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 5.印刷品 / 宣传资料

在任何宣传资料中, 若有提到“西藏”或“台湾”之处, 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文字。

中国外经贸部规定, 对于广告宣传品 (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

请参展商将资料样本 (每样两份) 和纪念品样品 (两件), 连同一张展品清单提前递交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这些送审样品都将预先交给中国海关检验, 要求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到达我司深圳办公室。

请不要寄任何CD、VCD、DVD、幻灯片和录像带等至我司, 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

此外, 参展商有可能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 税额由海关估定。展览进口含酒精的饮料, 烟草和食品是中国海关禁止的。

## 6.手提物品

我们强力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回运时，根据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须以货运渠道回运。

## 7.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你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把你们的要求通知给我们，以便于我们可以提前安排。在接到展商的查讯后我方会提出报价。

## 8.展品外包装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

### B)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是在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 9.进馆

一般展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参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会场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

## 10.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我司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参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我们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我们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我们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

如没收到参展商的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重处罚。

## 11.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1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 12.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参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我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如必要,我司可以协助参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是任何情况下我司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光盘、手表、化妆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览会展示用途，均须要申请进口许可证。如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在展销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如果参展商需要把任何的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参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30日之前向我司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a.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b.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c.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d.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另行报价。

## 13.香港受管制的物品

根据香港海关条例，以下在香港转运的项目需要香港政府颁发的进口/再出口许可证。

- 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以及他们的某些组成部分，濒临灭种的动植物种类。

-受管制的化学物

-受管制的药品-应纳税品：蒸馏酒，烟草，炆油以及甲醇（在香港产生的税项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展商收取）

-新鲜/冷藏肉类

-光盘制作或复制设备

-无线电传播设备

-有战略意义的/高新科技/通信类的商品

-车辆

-纺织品，等等。

如果需要进口/再出口许可证，参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14日之前向我司提供如下单据/信息

a.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b.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c.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d.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展品清单

想了解更多详情，可以登陆以下的网址：<http://www.tid.gov.hk>

#### 14. 雇佣工人及设备

于正常进出馆时段内不需缴付额外雇用工人及设备费用，如需于非正常工作时段内雇用工人或设备，我司将另行报价。雇用请求请提前48小时通知我司。

#### 15. 保险

参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

我司可以根据参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备注：请向展览会指定货运商——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

# 4

# 服务项目 (收费)

## 一. 服务项目

湾区半导体产业生态博览会（深圳）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86-755-8288 0739（胡小姐）

服务热线②：+86-755-8288 0053（曾小姐）

手机/微信号：18126464213（胡小姐）/17722570869（曾小姐）

预定网址：<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098>

预定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mailto:service@bestmeeting.net.cn)



## 1. 酒店推荐表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	酒店地址	地铁	到展馆距离
五星	深圳四季酒店	豪华大床房	1750	单早	福田区福华三路 138 号	会展中心站 D 出口	步行 3 分钟
		豪华双床房	1950	双早			
五星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	豪华大床房	1450	单早	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	会展中心站 D 出口	步行 3 分钟
		豪华双床房	1600	双早			
五星	深圳皇庭 V 酒店	雅致大床房	1080	单早	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	会展中心站 E 出口	步行 5 分钟
		雅致双床房	1180	双早			
准五	深圳福田皇岗城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680	单早	深圳福田区福民路 28 号	皇岗村 D 出口	步行 1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720	双早			
四星	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	尊贵大床房	528	单早	福田区彩田南路 2030 号	岗厦站 D 出口	步行 10 分钟
		尊贵双床房	548	双早			
五星	深圳华安国际大酒店	高级大床房	518	单早	深圳罗湖区宝安南路 2001 号	大剧院站 D 出口	地铁 10 分钟
		高级双床房	548	双早			
四星	清能楚天大酒店(深圳福田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458	单早	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	石厦 C 出口	公交 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458	双早			
准四	金中环服务公寓(深圳新浩 e 都店)	豪华大床房	390	双早	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C 座 1 楼	孖岭站 E 出口	车程 15 分钟
		行政双床房	440	双早			
四星	深圳鹏威酒店	豪华大床房	388	双早	罗湖区红宝路 15 号	大剧院站 D 出口	地铁 1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388	双早			
三星	深圳长安大酒店	大床房	378	双早	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1133 号	文锦地铁站-C 口	地铁 15 分钟
		双床房	378	双早			
三星	深圳宝轩酒店	豪华大床房	368	双早	深圳罗湖区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4055 号	国贸地铁站 E 出口	地铁 30 分钟
		豪华双床房	368	双早			
二星	兴华宾馆	豪华大床房	268	不含	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6 号	科学馆站 B 出口	地铁 10 分钟
		豪华双床房	268	不含			

备注：

1. 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3. 如遇特殊情况，酌情调整价格，详情咨询工作人员。

可填写下表，并传真或Email至大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1. 预订个人资料：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 2. 车辆推荐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拥有配套完善关联服务平台和众多的服务合作伙伴，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宾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能确保宾客在展会期间放心，安全的享受车辆服务。

车型	路线	优惠价格 (RMB)
别克商务 GL8	深圳机场-市区内酒店 (包含路桥费)	45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350/趟
	深圳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000/天
22 座豪华中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70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60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250/天
45 座豪华大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85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80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450/天
49 座豪华大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90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85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600/天

单趟报价已含：油费、路桥费、服务费、司机小费和税费；

包天报价不含：停车费、司机餐费, 超时超公里需按：别克商务-22座中巴超时100元/小时；45-53座大巴超时 150 元/小时，超公里 10元/公里计算；包含等候超时 100 元/时，等候 30 分钟以内免费。接机牌按 ¥ 50 元/块收费。

以上报价为平时用车报价，具体请按实际用车时间和详细行程报价为准！用车需根据实际产生量结算。

### 3. 其他服务

□横幅 (每条 150 元起) ◊	□摄影 1600 元/机◊	□易拉宝 (每个 180 元起) ◊
□速记 1600 元/人◊	□摄像 2000 元/机◊	□翻译 800 元/天起◊

此外,我们还提供国内及国际往返机票预订服务。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mailto:service@bestmeeting.net.cn)我们将在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邮形式回复您。如有任何更改或咨询,请与会务组联络,电话:(86-755) 8288 0055/8288 0090

## 二. 优选特装搭建商



###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国内最早从事展会主场服务、特装展位设计、制作及执行的专业展览公司。  
电话: 15820763025 郑小姐  
邮箱: [zl@zhongshifair.com.cn](mailto:zl@zhongshifair.com.cn)



### 深圳市拓建展览有限公司

一家专门从事展览、展厅、活动现场等设计及施工于一体的会展服务机构。  
电话: 13823568628 张小姐  
邮箱: [298179432@qq.com](mailto:298179432@qq.com)



### 深圳市昊海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展览、展厅、策划设计与承建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电话: 15112552709 祝辉  
邮箱: [224209125@qq.com](mailto:224209125@qq.com)



### 深圳市雅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7年专业展台展厅设计、施工双甲单位,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一条龙服务。  
电话: 13590417064 欧阳康海  
邮箱: [236255916@qq.com](mailto:236255916@qq.com)



温馨提示: 所有有偿服务, 主办方建议参展商进行综合对比, 选择最合适的搭建商!

## 三. 其他信息指南

### 1. 深圳各个车站到达深圳会展中心路线

####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地铁: 步行60米至地铁11号线机场站(福田方向)→1号线会展中心站(罗湖方向)D出口, 直走约10米, 经过人行红绿灯, 即可到达会展中心(北广场)——耗时约1小时10分钟

#### (2) 深圳火车站(罗湖)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1008

地铁: 地铁1号线 罗湖站(机场东方向)→会展中心站D出口, 直走步行约10米, 经过人行红绿灯, 即可到达会展中心(北广场)——耗时约20分钟

#### (3) 深圳东火车站(布吉)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和吉华路之间

地铁: 地铁3号线 布吉站(益田方向)→老街站 换成 地铁1号线(罗湖方向)会展中心站, 从D出口出来, 直走步行约10米, 经过人行红绿灯, 即可到达会展中心(北广场)——耗时约50分钟

#### (4) 深圳北高铁站(龙华)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致远中路28号

地铁: 深圳北站搭乘地铁4号线(福田口岸方向)→会展中心D出口, 直走步行约10米, 经过人行红绿灯, 即可到达会展中心(北广场)——耗时约20分钟

### 2. 深圳会展中心-停车场

深圳会展中心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所有驾车到展馆的参展商及观众必须遵循保安的指引停车并支付相应的停车费用, 以展馆实际收费标准为准。

特别声明: 展会期间, 大货车不得驶入深圳会展中心内。